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6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松
代　理　人　蕭富山律師、吳明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及㈠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